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接獲Joyview的通知，表示其有意根據換股條件悉數行使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41,623,8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Joyview及其各聯繫人連同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合共568,005,1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36%；(ii)未行使本金總額為141,623,8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朱先生的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向Joyview發行393,399,471股換股股份，因此，Joyvi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961,404,584股股份。Joyvi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6%增至約52.35%（經根據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其中假設除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由於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後Joyvi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總額的增幅將超過2%，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Joyview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Joyvi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因本公司向Joyview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同意收購的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此而言，Joyview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Joyvi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總額超過50%，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Joyview可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不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做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並無於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曉東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獨立股東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Joyview、朱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相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清洗豁免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是否獲批准，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轉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自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卡森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朱嘉允女士(作為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Koh Kong Zhejiang Sez Co., Ltd. (一間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之公司，主要從事工業開發項目)之49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當時股權之49%)，代價為338,000,000港元。在該代價中，約45%代價以現金支付；及約55%代價以本公司向Joyview (即朱嘉允女士的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總額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41,623,8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即可換股債券總額的首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及約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76%)已由本公司發行予Joyview (即朱嘉允女士的代名人)。餘下可換股債券(即可換股債券總額第四批，及約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24%)仍未發行，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之前或前後發行。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接獲Joyview的通知，表示其有意根據換股條件悉數行使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41,623,8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18個月（「**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的首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

利率：年利率5.0%

轉換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七日止期間

換股價：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應為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惟可根據下文所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11.1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5港元折讓約6.4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6港元折讓約9.09%；
- (iv)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813,450,000元（相當於約4,080,391,5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443,141,881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83港元折讓約87.28%；及
- (v)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920,350,000元（相當於約4,194,774,5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443,141,881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91港元折讓約87.63%。

換股價之調整： 於下列事件發生時，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不時進行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授出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

其中：

A為一股股份於有關資本分派記錄日期之一股股份於截至緊接有關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之資本分派部分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資本分派記錄日期之公平市值（由核數師以專家身份真誠釐定）。

- (iv)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供股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其價格低於每股股份於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當中包括之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 (v) 按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之現行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C}$$

其中：

A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vi) 除因根據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有關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可接納之低於每股股份於發行有關證券日期之現行市價80%的每股代價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或重新指定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其條款可被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證券，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認購或交換有關證券或於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就於重新指定有關證券為股份時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認購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於重新指定有關證券為股份時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vii) 修改上文第(iv)至(vi)項事件中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低於每股股份於有關修改日期之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修改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修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修改後的證券或於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按修改後的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此外，換股價的任何調整不得涉及換股價增加（合併股份時除外）。最低換股價不得少於每股換股股份之面值。倘因調整換股價將下調換股價至低於當時每股換股股份之面值而未對換股價作出有關調整，而有關面值於其後下調，須就有關面值下調即時對換股價作出先前未作出之調整，惟僅以有關調整不會將換股價下調至低於新的經下調面值為限。倘調整將換股價下調至低於每股換股股份之面值，須根據上述之條款將換股價下調至有關面值。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條件

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換股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未被撤銷；
- (ii)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能夠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規定最低百分比；
- (iii)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且所有附帶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及
- (iv)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予以批准。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由任何一方作出豁免。如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獲轉換，而Joyview表示其有意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的通知將被視作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第(i)項條件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換股條件已獲達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朱先生及周小紅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i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惟發行該等換股股份除外)後；及(iv)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總額而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惟發行該等換股股份除外)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朱先生及周小紅女士根據 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總額而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Joyvi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Joyview (附註1)	555,645,113	38.50	555,645,113	38.40	949,044,584	51.68	1,072,311,778	54.71
朱先生 (附註1)	12,360,000	0.86	13,360,000	0.92	12,360,000	0.67	12,360,000	0.63
小計	568,005,113	39.36	569,005,113	39.32	961,404,584	52.35	1,084,671,778	55.34
其他股東								
Team Ease Limited (附註2)	235,043,057	16.29	235,043,057	16.24	235,043,057	12.80	235,043,057	11.99
周小紅女士 (附註2)	9,514,561	0.66	12,514,561	0.87	9,514,561	0.52	9,514,561	0.49
公眾股東	630,579,150	43.69	630,579,150	43.57	630,579,150	34.33	630,579,150	32.18
小計	875,136,768	60.64	878,136,768	60.68	875,136,768	47.65	875,136,768	44.66
總計	1,443,141,881	100.00	1,447,141,881	100.00	1,836,541,352	100.00	1,959,808,546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作為信託之創立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Joyview及Prosperity and Wealth，作為信託之受益人)(為控股股東)共同持有568,00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6%(包括Joyview(該公司由信託之受託人Prosperity and Wealth全資擁有)持有的555,64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0%)。此數字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朱先生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Joyview(即朱嘉允女士的代名人)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因此，換股股份將直接發行予Joyview。

2. Team Ease Limited為一間由許合林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除作為主要股東外，許合林先生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

3. 周小紅女士為執行董事。此數字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周小紅女士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4. 於本公告日期，除朱先生及周小紅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及／或購股權。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Joyview及其各聯繫人連同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合共568,005,1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36%；(ii)未行使本金總額為141,623,8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朱先生的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向Joyview發行393,399,471股換股股份，因此，Joyvi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961,404,584股股份。Joyvi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6%增至約52.35%（經根據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其中假設除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由於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後Joyvi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總額的增幅將超過2%，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Joyview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Joyvi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因本公司向Joyview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同意收購的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此而言，Joyview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Joyvi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總額超過50%，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Joyview可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不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做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ii)土地及物業發展；及(iii)旅遊及相關運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63,429	956,757	381,786	423,868
除稅前溢利	77,245	110,682	24,952	49,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8,279	70,426	32,723	27,8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5,821,706	5,982,778	5,744,566	6,015,401
負債總額	2,109,699	2,169,328	2,004,420	2,095,051
資產淨值	3,712,007	3,813,450	3,740,146	3,920,350

有關JOYVIEW之資料

Joyview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555,645,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50%。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Joyview由Prosperity and Wealth(即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信託的受益人為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Prosperity and Wealth之股份由Ocorian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持有。Ocorian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為百慕達持牌受託人，乃為持有Prosperity and Wealth的股份而成立的受託人。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Joyview進行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有以下多種益處：

- (i)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Joyvi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超過19年的朱先生）的合共股權將由約39.36%增至約52.35%。此將有助於對本集團的管理達到更高水平的信心，並激勵進一步致力長期發展本集團業務；及
- (ii) 考慮到本集團過去在朱先生的領導下取得的增長，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使朱先生及Joyview合共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增加至超過50%，這將使朱先生能更有效地控制本公司及整體業務方向。此將有助於本集團在朱先生的戰略性規劃及管理下實現增長及擴張目標，並發展其業務，從而預期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提升業內聲譽，並改善整體財務業績。

此外，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Joyvi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知會本公司，其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經營、董事會組成、固定資產部署及現有僱員的僱傭關係作出重大變動。Joyview並無有關下列各項的意向、安排、協議、諒解及磋商（無論是否完成）：(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其他新業務；(ii)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處置、終止或縮減；及(iii)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外）。Joyview亦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收購守則所要求的資料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及除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Joyview、朱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d) 於本公告日期至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期間內，將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而該等收購或出售構成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 (e) 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或任何股份的權利，而有關股份由Joyview之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
- (f) 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g)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而可能對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h)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收到任何股東關於其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 (i) 訂有其身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j)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k) 除收購事項的代價外，Joyview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l) Joyview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疑慮。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疑慮，本公司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部門信納。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並無於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曉東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獨立股東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Joyview、朱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相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清洗豁免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是否獲批准，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轉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自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向朱嘉允女士收購Koh Kong Zhejiang Sez Co., Ltd.的490股普通股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條件」	指	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條件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須按本公告所載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總額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總額（視情況而定）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Joyview（即朱嘉允女士的代名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41,623,810港元之首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額，以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曉東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乃獲委任以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Joyview、朱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參與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Joyview」	指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rosperity and Wealth全資擁有；及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亦為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之父親
「朱嘉允女士」	指	朱嘉允女士，為朱先生之長女
「朱靈人女士」	指	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次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指	Joyview建議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Prosperity and Wealth」	指	Prosperity and Wealth Limited，一間百慕達私人信託公司，為信託之受託人
「餘下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Joyview（即朱嘉允女士的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44,376,190港元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總額，以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買賣協議」	指	朱嘉允女士、卡森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可換股債券總額」	指	可換股債券及餘下可換股債券之統稱，即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總額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
「信託」	指	百慕達目的信託，Prosperity and Wealth為其受託人，朱先生為創立人，受益人為朱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即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旨在（其中包括）持有信託資產及管理信託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有關Joyview就Joyvi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向Joyview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產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及周小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Joyvi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Joyview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Joyview之唯一董事為朱張金先生。朱張金先生(以其作為Joyview唯一董事之身份)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其內容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分)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